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26

##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选举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吴涛先生于2025年12月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了“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衡东光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163.95万元。）

提名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贺莉女士，因工作调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6,1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1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注：贺莉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了“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衡东光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 745.84 万元。）

本公司滑翔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莉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贺莉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聘任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滑翔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贺莉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均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由衷感谢滑翔女士、贺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

####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吴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华金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华金秋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贺莉女士的辞职报告。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 附件:

### 1. （吴涛）（先生）简历

吴涛，男，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承揽承做岗，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5年2月，入职蕘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起至今，担任蕘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 2. （华金秋）（先生）简历

华金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会计，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